**企业授权协议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企业授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全部内容，以明确知悉贵公司在征信业务申请服务中的权利、义务。一旦贵公司签署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立即生效，意味着贵公司已充分理解本协议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向银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本协议书中的各项授权，并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致**银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公司”）：

一、承诺事项

1、本公司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书前，本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的中国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书由本公司委托的自然人（实际操作者）完成。本公司保证实际操作者已经获得本公司的合法、全面、有效授权，该授权允许实际操作者代表本公司与贵公司进行本协议书的线上签署操作，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本公司承诺，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发布国家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发布其它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书及各类规则的信息等。

1. 本公司承诺，**本协议书项下授权、承诺行为完全是由本公司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本协议书项下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公司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公司自愿作出授权、承诺和声明。**

**4、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当本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书和/或规则的，贵公司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屏蔽、删除侵权信息，或直接停止提供服务。如本公司的行为使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等），本公司还应当赔偿或补偿贵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或）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二、授权事项

**5、本公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有权查询、整理、保存、加工、使用和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其他主体提供的本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商信息、经营信息、发票信息、贷款信息、财务信息、税务信息、司法行政警示信息等，以及贵公司有权根据本公司的企业信息与法人代表信息进行用于生成本公司电子公章的第三方鉴权认证并生成本公司的电子公章，前述本公司信息如涉及个人信息的，均不属于本协议书授权使用范围，但与本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视为本公司信息。本公司对自身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6、在本公司成功获得 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客户名称 （以下简称为“该信贷机构”或“信贷机构”）授信后，本公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查询、整理、保存、加工、使用和提供本公司在使用信贷机构服务中自身提供或授权其他主体提供的本公司信息。在与该信贷机构结清剩余应还款项之前，贵司可收集本公司信息的动态变更数据，直至借贷关系解除或终止。**

7、本公司同意授权：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计算及通知服务，额度计算结果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使用该信贷机构服务期间，授权贵公司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自身提供或授权其他主体提供的本公司信息。本公司可自行通过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取消该服务。

**8、本公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公司所申请的业务时，本公司授权贵公司有权向该信贷机构提供经贵公司整理和加工的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一）信贷机构审核本公司贷款、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二）信贷机构审核本公司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组织或机构的出资方、担保方或实际控制方等；（三）信贷机构对已向本公司担任出资方、担保方或实际控制方的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四）向本公司提供贵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除前述（一）、（二）、（三）、（四）项外，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所需的具体信贷业务。**

1. **为提升本公司的授信服务体验，本公司同意并不可撤销授权：贵公司可将本公司信息和信贷机构授信情况用于贵公司对本公司的信用评估，便于贵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跟踪信贷业务过程中，及时、持续地评估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10、前述第9款所称“信贷机构授信情况”包括：（一）贷款发放成功与否；（二）成功贷款的授信额度档次（高中低）；（三）成功贷款的逾期及违约情况。贵公司有权使用以上三类信息矫正贵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信用评估准确度。上述信息可能包含本公司逾期还款信息在内的不良行为信息，一旦记录在信贷机构的信息数据库中，将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在此贵公司已向本公司特别提示与说明，本公司同意并充分理解。**

**11、本公司同意委托贵公司向合法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机构代为办理本公司的纳税人税务数字证书，同意将本公司电子公章加盖至用于生成本公司纳税人税务数字证书的《数字证书代办委托书》，用于本公司进销项发票信息查询授权。**

三、信息安全

12、在信息查询、整理、保存、加工、使用和提供过程中，贵公司应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书约定对本公司信息予以保护，如果贵公司超出本协议书范围进行信息处理，则贵公司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13、若本公司在贵公司所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协议书及本公司评估报告等信息无须退回本公司。

四、知识产权

14、本公司同意贵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归贵公司所有。除另有特别声明外，贵公司提供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贵公司所有。

五、信息通知

15、本公司自愿接收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持续短信通知服务（通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预测本公司的订单信息、贷款可用额度、产品信息等）。如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的，本公司可自行通过短信方式取消订阅。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因此向贵公司投诉或主张任何补偿。

六、协议文本

16、本协议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协议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协议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协议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17、贵公司因业务需要修改授权协议书及/或各类规则，应在贵公司尽调服务平台上公示。本公司同意，如本公司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理解并接受新修订的授权协议书和规则。**

七、协议有效期

18、本协议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所申请的有关业务办结之日止。

八、法律适用与管辖

19、本协议书签署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20、本协议书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处理。

**21、若因本协议书产生的争议，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